

5-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局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 2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 - 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 - 15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6 - 21
四、基金管理局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5 - 26
(二)退撫基金管理	27 - 29
(三)第一預備金	3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1 - 32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 - 35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36 - 37
五、人事費彙計表.....	38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40 - 41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 - 45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度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 - 5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7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8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0 - 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 77

壹、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2. 另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規定，由銓敘部委任及教育部委託基金管理局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詳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設置，設局長 1 人，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局長及副局長處理公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
 - (1) 基金收支管理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 基金委託收支業務之管理及考核。
 - (3) 基金提撥費率調整建議之研處。
 - (4) 基金收支業務規劃及執行。
 - (5) 各級政府挹注基金之資料處理。
 - (6) 其他有關基金收支管理事項。
2. 財務組：
 - (1) 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 基金投資之研究分析、建議及運用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 (3) 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 (4) 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5) 基金運用收益報表之編製。
 - (6) 基金定期精算之辦理。
 - (7) 基金資金調度、財務出納、交割及保管。
 - (8) 其他有關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事項。
3. 風控稽核組：
 - (1) 風險控管法規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基金風險預算與定期性風險管理分析報告之編列。
 - (3)基金風險管理系統之檢核與風險控制。
 - (4)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監控。
 - (5)稽核法規及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6)基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7)儲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8)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綜合企劃事項之研擬及執行控管。
 - (9)其他有關風控、稽核及企劃事項。
4. 儲金管理組：(1)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與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3)儲金委託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4)儲金投資運用策略之研擬及相關會議之召開。
 - (5)其他有關儲金業務管理事項。
5. 資訊室：(1)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及維護。
- (2)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3)資通訊安全之管理及維護。
 - (4)資訊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 (5)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事項。
6. 秘書室：(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 (3)辦公廳舍及車輛之管理。
 - (4)國會聯絡、新聞輿情資料蒐集及管考。
 - (5)公文及交辦案件之管制。
 - (6)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7)其他有關秘書事項。
7. 人事室：掌理基金管理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基金管理局及所管基金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基金管理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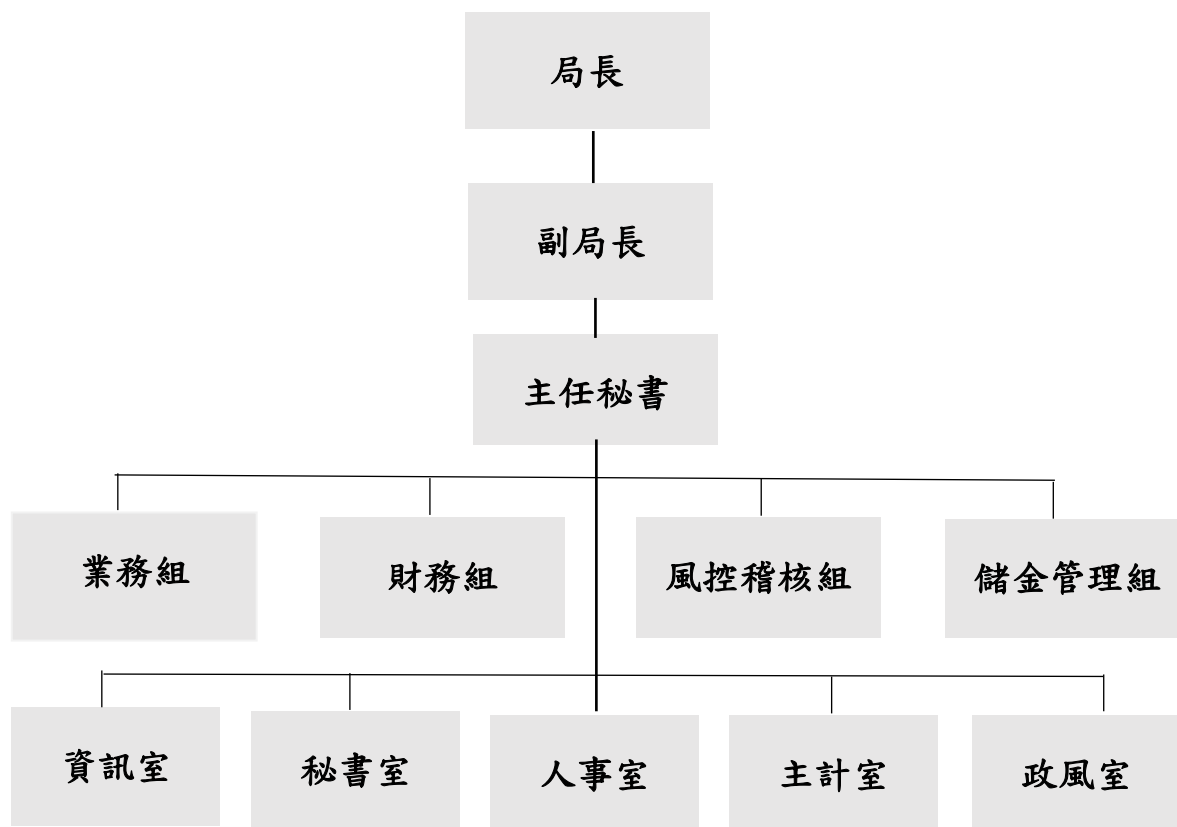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12	104	8	基金管理局配置預算員額 128 人，包括正式職員 112 人，聘用人員 11 人，約僱人員 2 人，技工 2 人及駕駛 1 人，較上（114）年度增加職員 8 人、約僱人員 2 人及減少工友 1 人。
聘用人員	11	11	0	
約僱人員	2	0	2	
技工	2	2	0	
駕駛	1	1	0	
工友	0	1	-1	
合 計	128	119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係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健全政府人事體制，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俾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維持國家社會之安定。

考試院依據該院第 14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有關本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修管理相關法規，提升基金及儲金營運效率：為提升管理與運用效率與強化制度的透明度與公正性，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以建立符合實務運作之作業程序。
2. 依法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繳及撥付，妥慎管理基金及儲金：規劃退撫基金與儲金之收繳及撥付作業流程，有效提升工作效能，維護行政服務品質，以保障現職參加人員及退撫人員權益。
3. 審慎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管理及運用事項：關注總體經濟基本面及全球金融市場動態，衡酌各投資組合風險屬性差異，適時研修儲金自主投資與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並藉由多元化全球化佈局及再平衡機制，以強化儲金投資組合之抗風險能力，提升長期運用績效。
4. 審慎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運用事項：審酌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在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適時調整資產策略及投資組合，以有效提升財務運用效益，創造長期穩定之基金經營績效。
5. 持續優化稽核作業，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因應內外在環境之變動及退撫制度的規劃進程，適時檢討與調整現行稽核作業程序，以發揮稽核效能，進而建構具韌性的風險管理機制，期能抵禦各種潛在風險，保障退撫永續經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局務會議及監理委員會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2. 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 3. 依基金管理局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及儲金運作情形。 4. 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等會議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升工作效能。
退撫基金管理	1.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精進管理作業程序。	1.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精進管理作業程序： (1) 配合公教退撫制度實施及實務作業，適時檢討研修(訂)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提升退撫儲金運作效能。 (2) 檢討研修(訂)基金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序，使基金運用更為效率化，確保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運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 賡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並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4) 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
	2.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	2. 辦理基金及儲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及儲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及儲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以提升基金及儲金收益。
	3. 辦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	3. 辦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 (1) 依法設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機關學校與公教人員每月共同撥繳及個人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作為退撫給與之準備。 (2) 審酌全球經濟與金融概況，適時研修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並定期召開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詳審投資顧問公司提出之各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投資標的建議與績效檢討。 (3) 持續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教育宣導，並輔以線上宣導或影音教學等多元管道，協助公教人員建立投資理財基本觀念及熟悉自主投資平台相關功能。 (4) 持續完善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業務，刻正規劃與收繳服務金融機構共同建置收繳作業系統及網路平台，提升整體收繳作業服務品質。
		(5) 持續辦理退撫儲金受託機構評估作業，確保各受託機構服務內容符合契約規範，以維護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權益。
	4.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內部稽核。	4.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內部稽核： 依據基金及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辦理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並加強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以及儲金委託機構之監控，使各項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及儲金之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
	5. 賡續擴充及更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管理等資訊系統。	5. 賡續擴充及更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管理等資訊系統： 因應基金及儲金業務成長，以及財務投資作業需要，賡續辦理基金收支系統擴充、儲金資料管理運用、財務投資及稽核控管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調整作業，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6.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6.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依據資通安全法規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酌修內容，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局務會議及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1)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能順利完成。 (2) 112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統計年報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本局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共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 222,906 件，共 1,348,771 頁。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共 6 則。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7 件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15 萬元以上未達 150 萬元) 32 件。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局務會議及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及局務會議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參照銓敘部 113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薦送參加或自行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及專題演講 16 場次，另配合辦理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3 梯次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撥放 1 場次，共計 20 場次訓練課程。
退撫基金管理	1. 配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實施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	1. 配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實施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配合公務人員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績效。	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之修正，爰檢視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函報銓敘部備查。 2. 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績效：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①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退撫基金總人數為 63 萬 1,513 人；軍、公、教人員合計收入為 1,502 億 5,811 萬 4,319 元，合計退撫支出為 1,259 億 4,303 萬 9,298 元。 ② 有關退撫基金 113 年度軍公教(含政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人數共計 41 萬 6,387 人，撥付金額計 1,220 億 9,045 萬 1,447 元。其中政務人員 212 人，金額計 4,775 萬 6,418 元；公務人員 18 萬 7,922 人，金額計 598 億 2,055 萬 1,983 元；教育人員 14 萬 3,037 人，金額計 480 億 4,371 萬 9,770 元；軍職人員 8 萬 5,216 人，金額計 141 億 7,842 萬 3,276 元。 ③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523.02 億元，年收益率為 5.72%，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為 1,600.26 億元，年收益率為 17.49%。 (2)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撫卹儲金： ①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參加儲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 4,696 個，參加總人數為 24,003 人，113 年度儲金撥繳數合計為 20 億 1,103 萬 1,455 元（公務人員 9 億 6,178 萬 8,720 元、教育人員 10 億 4,924 萬 2,735 元），其中自願增加提繳金額為 7,115 萬 9,251 元，增加提繳人數為 3,066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賡續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4. 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佔參加總人數比率為12.77%；儲金請領給與累計數為888萬4,207元。 ② 113 年 12 月底止，儲金運用數為 25 億 626 萬元，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運用收益數為 6,941 萬 3,130 元，年收益率為 5.30%。 3. 賡續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為使 114 年度基金收支預算之編製有所依據，並為年度基金運用之準據，基金管理局業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研擬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3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1)退撫基金103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委託，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撥款，金額為0.75億美元。 (2)退撫基金100年度第2次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公司債券型委託，於113年6月6日屆期，業經綜合評估後延長委託期限，並依規定辦理與其延長委託期限之相關作業。 (3)退撫基金111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 ESG 股票型委託，業於113年9月12日辦理撥款，金額為2億美元。 (4)退撫基金101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之委託期限於113年6月4日屆期，業經綜合評估後延長委託期限，並依規定辦理與其延長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託期限之相關作業。 (5)退撫基金105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委託類型為相對報酬股票型，業於113年8月5日辦理撥款，金額為20億元。 (6)基金管理局依據113年度辦理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36條規定，於113年6月26日至7月4日前往貝萊德財務管理公司及摩根大通銀行美國營業處所，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局委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包含資產配置、投資策略擬訂及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等相關投資流程），及全球保管業務運作情形，並累積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 (7)基金管理局依據113年度辦理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36條規定，於113年9月21日至9月28日前往安聯環球投資公司及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德國營業處所，實地瞭解受託機構對本局委託資產之投資決策形成過程及實際運作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業務，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運用收益並確保基金安全。 (8)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①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113年1至12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112年11至12月份雙月（含年度）、113年1至10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 ②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9家受託經營機構（群益投信、滙豐投信、富邦投信、統一投信、保德信投信、野村投信、安聯投信、復華投信及國泰投信）暨1家保管機構（第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之實地稽核。 (9)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完成112年11至12月份(含下半年及年度)、113年1至10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書面稽核。 (10)儲金委外業務： ①書面及線上稽核：完成113年1至10月份雙月之書面及線上稽核，另112年下半年之委外信託管理業務稽核作業，則業依該期間專案稽核作業計畫執行完畢。 ②實地稽核(委外機構)：完成1家信託管理機構(中國信託)及1家投資顧問機構(野村投信)之實地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及儲金內部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及儲金內部稽核： (1)退撫基金：依據基金112及113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已完成112年11至12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113年1至10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查核項目。 (2)退撫儲金：依據儲金113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已完成113年1至10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儲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與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會計業務、資訊業務等查核項目，另112年下半年之內部稽核作業，則業依該期間專案稽核作業計畫執行完畢。
	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基金管理局依規定辦理第9次精算作業，為確保精算作業內容之正確性及周延性，除委託監督覆核機構外，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妥慎規劃儲金自主投資業務。 9.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學者專家組成精算作業專案小組。另依採購法等規定程序委託精算公司辦理精算作業，並分別於 113 年 4 月 30 日、8 月 7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作業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核會議。 8. 妥慎規劃儲金自主投資業務： (1) 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理財宣導講習會： ① 為協助公教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具備理財投資基本觀念，基金管理局業於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密集於北中南東各區合計辦理 24 場實體教育宣導及 2 場線上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包括退休準備投資理財觀念、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 ② 基金管理局編製自主投資相關宣導教材，包含宣導手冊、自主投資問答集、平台操作說明及投資選擇機制課程等簡報、海報及影音短片，置於基金管理局網站「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自主投資園地」項下，提供公教人員參考。 (2) 完成建置自主投資平台：公教人員透過自主投資平台進行個人自主投資事宜，基金管理局業與信託銀行合作完成平台建置相關作業，平台提供風險屬性評估、個人專戶價值及投資標的組合概況查詢、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及變更、損益通知設定等功能。 9.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和公文管理系統委外開發作業；另為因應基金業務運作需求及配合公文管理系統上線，辦理基金收繳撥付作業系統增修調整作業，並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 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11.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2.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本年提供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服務計 563 次。 10. 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1)辦理虛擬儲存平台暨異地備援系統性能調校、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2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2)辦理購置伺服器 3 臺、光纖儲存陣列組 3 臺、網路附接儲存裝置 2 臺及工作電腦 36 臺，汰換本局老舊設備，並持續進行電子郵件系統及信件過濾系統更新，強化資訊安全，以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11.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為確保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遵循法規，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12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年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於 10 月 18 日及 28 日完成年度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重新驗證作業，藉由公正第三方驗證檢核相關作業符合資安政策與規定，以維持證書有效性，並定期辦理本局伺服器主機弱點掃描、資訊設備及服務之安全漏洞清查暨修補等作業及防毒軟體更新服務等作業，以持續強化本局資訊安全防護。 12.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為加強退撫基金暨退撫儲金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分別於 113 年 7 月 5 日辦理主管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7 月 23 日辦理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於每月提供資安案例宣導以及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加強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加強資訊安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與資訊安全意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局務會議及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順利完成。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78,506 件，計 949,730 頁。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4 則。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租賃影印機及會議室設備修繕等之採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局務會議及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積極鼓勵同仁參加銓敘部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並薦送同仁參加證基會辦理之專業訓練或研討會，截至 6 月底前已參與銓敘部課程 4 場次（參加 379 人次），薦送 4 人參加證基會或金融研訓院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
退撫基金管理	1. 配合公教退撫制度實施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績效。	1. 配合公教退撫制度實施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本局將持續關注並追蹤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議題，配合公教退撫制度實施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相關法規，以確保制度運作之健全與效益。 2. 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績效： (1)截至114年6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164,112人，公務人員計284,710人，教育人員計172,301人，合計621,123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4年度截至6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合計收繳金額1,080億563萬9,988元。 (2)截至114年6月底止，新制定期退撫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86,615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191,630人，教育人員計143,394人，合計421,639人；撥付金額計660億9,183萬627元。 (3)114年截至6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216.98億元，期間收益率為2.17%，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損失數為282.40億元，期間收益率為-2.83%。 (4)截至114年6月底止，參加儲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4,935個，參加總人數為29,139人，儲金撥繳數合計為15億2,467萬9,180元（公務人員7億6,622萬9,726元、教育人員7億202萬8,067元），其中自願增加提繳金額為5,642萬1,387元，增加提繳人數為3,446人，占參加總人數比率為11.83%；儲金請領給與累計數為361萬2,878元。 (5)截至114年6月底止，退撫儲金各投資組合運用規模分別為保守型1億8,139萬9,064元、穩健型6億3,005萬4,646元、積極型27億2,772萬574元。114年截至6月底各投資組合績效分別為保守型-3.45%、穩健型-4.38%、積極型-3.36%。
	3. 賡續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3. 賡續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1)賡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並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適時研擬儲金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及儲金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2)持續與退撫儲金收繳服務金融機構合作建置收繳服務網路平台與整合自主投資平台資訊等委外管理事宜。 4. 依規定研擬退撫基金115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經114年5月27日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及儲金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1)退撫基金107年度及108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委託期限分別於114年3月23日及同年2月6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經基金管理局綜合評估受託帳戶之經營績效、契約規定及風險控管等情事後，於契約屆期除收回108年度之復華投信帳戶委託資產外，均依規定與其他受託機構延長委託期限5年，另108年度之安聯、國泰及野村等3家受託機構亦依績效表現分別增加撥付不同之委託經營額度。 (2)退撫基金100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及全球不動產股票型之委託期限分別於114年3月17日及5月31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經基金管理局綜合評估受託帳戶之經營績效、契約規定及風險控管等情事後，依規定與受託機構辦理延長委託期限，評定結果業函知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 (3)退撫儲金投資顧問業務委託案於113年底屆滿1年，經依規定綜合評估投資顧問提供投資組合建議之績效表現、風險控管、法令及契約遵循等情事後，整體資金運用效益尚屬合理，將持續密切注意自主投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實施後各投資組合績效表現與風險控管情形，以維護退撫儲金資產安全。 (4)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 ①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截至114年6月底，針對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日稽核119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1次、季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1次、年度稽核1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1次、季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1次、半年度稽核1次及年度稽核1次。 ②實地稽核：截至114年6月底止計完成國內6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5)另為確保退撫儲金委外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針對儲金信託管理及投資顧問機構進行稽核：截至114年6月底，針對儲金委外業務部分已完成雙月、季、半年及年度書面各稽核1次。
	6. 賡續加強基金及儲金內部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及儲金內部稽核： (1)依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及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項目每雙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13年11至12月）、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季(114年1至3月)、每半年(113年下半年)及每年(113年)之稽核。 (2)依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退撫儲金撥繳作業、請領作業、投資運用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等項目每雙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13年11至12月)、每季(114年1至3月)、每半年(113年下半年)及每年(113年)之稽核。
	7. 妥慎規劃儲金自主投資業務。	7. 妥慎規劃儲金自主投資業務： (1)為協助公教人員瞭解自主投資選擇機制、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應具備之理財觀念，基金管理局賡續辦理教育宣導，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1場實體教育宣導及2場線上教育宣導(共3場)，並因應各機關邀請辦理數場實體宣導課程。此外，亦編製自主投資相關宣導教材置於基金管理局網站「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自主投資園地」項下，提供公教人員參考。 (2)為推動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業務，基金管理局業與信託銀行共同合作建置「自主投資平台」，並自113年11月起開放公教人員登入使用。為完善自主投資平台功能，114上半年基金管理局與信託銀行持續擴充並優化平台功能。
	8.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及儲金繳納等資訊系統。	8. 配合114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理基金及儲金收繳撥付作業系統增修調整作業。
	9. 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及儲金繳納，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9. 辦理虛擬儲存平台暨異地備援系統性能調校、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2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0.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1.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10. 為確保基金管理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遵循法規，定期辦理伺服器主機弱點掃描、資訊設備及服務之安全漏洞清查暨修補等作業及防毒與更新服務等作業，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11. 為加強基金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持續於每月提供資安案例宣導，並於5月辦理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加強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資訊安全意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基金管理局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4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3 萬餘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50%，通膨相關調薪率 1.1%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負債）約 3 兆 9,330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5,482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3,848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數約 1 兆 136 億元（含中央政府 4,094 億元及地方政府 6,042 億元）後，未提存退休金精算負債約 2 兆 9,19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38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7,806 億元）。

貳、主 要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0	1	合 計	-	-	10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04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	-	-	4	-	
			0406600300 賠償收入	-	-	4	-	
4	67	1	0406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5	-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	-	-	5	-	
			0706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16,582	320,464	312,442	-3,882	
			77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16,582	320,464	312,442	-3,882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211,055	193,503	182,105	17,552	1. 本年度預算數211,055千元，包括人事費187,455千元，業務費23,347千元，設備及投資235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7,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0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3,7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勞力外包等經費3,847千元。
	2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105,227	126,661	130,337	-21,434	1. 本年度預算數105,227千元，包括業務費89,179千元，設備及投資15,971千元，獎補助費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33,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2,503千元。 (2)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9千元。 (3)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71,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8,960千元。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1,055
-----------	-----------------	------	---------

計畫內容：
凡本局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儲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7,455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112人、聘用人員11人、約僱人員2人、技工2人及駕駛1人，共計128人，所需人事費187,455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187,455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200		(1)待遇115,909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5,20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9,45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25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50		(2)獎金36,74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12,27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4,067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10,35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9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1,856千元。
1030 獎金	36,745		(4)加班費11,09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5,20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5,89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856		(5)退休離職儲金11,623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1,102千元、約聘僱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43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82千元。
1040 加班費	11,090		(6)保險10,232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6,76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79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67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23		
1055 保險	10,2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600	秘書室、人事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347	主計室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2,50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電話費及郵資等1,746千元。
2006 水電費	2,505		4.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56千元。
2009 通訊費	1,746		5.檔案庫房租賃費1,08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6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車輛檢驗執照費等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6		7.車輛保險費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8.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312千元。
2027 保險費	4		9.參加退休基金協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費計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10.物品337千元，包括：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1)文具紙張及訂閱報雜誌等252千元。
2051 物品	337		(2)車輛油料費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211,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		11.一般事務費16,27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		(1)文康活動費：員工128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38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249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勞力事務委外35人計15,0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		(4)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61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12.房屋建築養護費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3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車輛養護費10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112人、聘用人員11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2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131千元。
			14.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399千元。
			15.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9千元。
			16.本局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10千元。
			17.本局局長特別費218千元。
			18.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設備等計235千元。
			19.退休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計18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105,22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賡續辦理資訊系統更新與升級作業。
5. 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辦理資訊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提升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5. 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達成公教人員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33,719	財務組、風控稽核組、資訊室	1. 資訊人員專業訓練費276千元。
2000 業務費	25,669		2. 區域及廣域網路線路費、遠端備援系統高速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費、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及基金運用保管事項所需郵資等7,55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76		3. 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維護、資安顧問服務費14,86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556		(1) 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資訊設備維護費1,91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69		(2) 資料庫主機系統及其周邊整合設備維護費9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		(3) 應用系統維護費9,8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1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4) ISMS制度管理顧問費2,129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51 物品	639		(5) 防毒系統等套裝小額軟體12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7		4. 影印機租賃費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944		(1)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請專業律師提供意見之顧問費計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50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基金管理投資運用方案、投資諮詢小組、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決策小組及相關會議等之出席費計2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50		(3) 辦理基金國外投資相關翻譯費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計830千元。
			6.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639千元。
			7. 印製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彙編等印刷裝訂費67千元。
			8. 稽核基金受託、保管機構及赴上市(上櫃)公司訪廠及出席股東會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105,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9.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944千元。
			10.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業務推動需要，符合資安法遵要求事項及提升資訊安全，辦理汰換Web應用程式防火牆、網路存取控制及身分識別管理等資安作業計8,050千元，包括：
			(1)辦理汰換Web應用程式防火牆、網路存取控制及身分識別管理等資安作業計3,05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辦理財務管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計5,000千元。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302	業務組	1.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26千元。
2000 業務費	302		2.影印機租賃費52千元。
2009 通訊費	26		3.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3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		4.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84千元。
2051 物品	37		5.因行政救濟案件出庭所需出差旅費1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2072 國內旅費	103		
03 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	71,206	儲金管理組、資訊室	1.通訊費2,14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3,208		(1)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44		(2)寄發機關學校作業手冊所需郵資及通訊費14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7		2.應用系統維護費3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3.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		(1)影印機租賃費120千元。
2039 委辦費	58,535		(2)辦理儲金宣導教育訓練場地費80千元。
2051 物品	4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46		(1)律師審閱契約費用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3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儲金管理運用投資策略小組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921		(3)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10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21		5.委辦費58,53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77		(1)委託投資顧問管理經費302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7		(2)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專戶收繳費用58,233千元。
			6.文具紙張、事務機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400千元。
			7.一般事務費746千元，包括：
			(1)辦理儲金業務座談相關費用440千元。
			(2)辦理儲金業務宣導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文宣品印刷費301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105,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委託經營彙編印刷裝訂費5千元。 8.辦理儲金業務宣導教育訓練出差旅費計393千元。 9.因應儲金業務需要，辦理儲金財務系統開發計7,921千元。 10.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撥付案件，依法編列撥補經費77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1,055	105,227	300			316,582
1000 人事費	187,455	-	-			187,4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200	-	-			105,2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50	-	-			9,4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9	-	-			1,259
1030 獎金	36,745	-	-			36,745
1035 其他給與	1,856	-	-			1,856
1040 加班費	11,090	-	-			11,0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23	-	-			11,623
1055 保險	10,232	-	-			10,232
2000 業務費	23,347	89,179	-			112,52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76	-			326
2006 水電費	2,505	-	-			2,505
2009 通訊費	1,746	9,726	-			11,472
2018 資訊服務費	56	15,226	-			15,2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6	333	-			1,419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29
2027 保險費	4	-	-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1,613	-			1,925
2039 委辦費	-	58,535	-			58,5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	-			60
2051 物品	337	1,076	-			1,4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77	897	-			17,1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	-	-			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3	-	-			2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	-	-			399
2072 國內旅費	9	553	-			562
2078 國外旅費	-	944	-			944
2084 短程車資	10	-	-			1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	15,971	-			16,2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971	-			15,971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	-			235
4000 獎補助費	18	77	-			9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77	-			77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87,455	112,526	95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87,455	112,526	95	-
		1		一般行政	187,455	23,347	18	-
		2		退撫基金管理	-	89,179	77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郵基金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300,376	-	16,206	-	-	16,206	316,582
300	300,376	-	16,206	-	-	16,206	316,582
-	210,820	-	235	-	-	235	211,055
-	89,256	-	15,971	-	-	15,971	105,227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6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	-	-	
				77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	-	-	-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	-	-	

郵基金管理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971	235	-	-	-	16,206
-	15,971	235	-	-	-	16,206
-	-	235	-	-	-	235
-	15,971	-	-	-	-	15,97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200	本局編制內職員11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450	本局聘用人員11人及約僱人員2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9	包括技工2人及駕駛1人，合計3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6,745	包括考績獎金12,27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4,067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10,358千元。
七、其他給與	1,856	係休假補助1,856千元。
八、加班費	11,090	包括超時加班費5,20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5,89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23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1,102千元、約聘僱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43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82千元。
十一、保險	10,232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6,76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79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67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7,455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6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	112	104	-	-	-	-	-	-	-	1	2	2	1	1
		1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112	104	-	-	-	-	-	-	-	1	2	2	1	1

郵基金管理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11	2	-	-	-	128	119	166,007	153,158	12,849	1. 本（115）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比較增列職員8人、約僱員額2人及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3項，預計進用37人，經費15,367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資料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預計進用35人，經費14,484千元。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478千元。 (3) 「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計畫項下之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經費405千元。
11	11	2	-	-	-	128	119	166,007	153,158	12,84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998	1,668	30.30	51	51	19	AXJ-7203。 1.經銓敘部112年5月30日部秘六字第1125579267號函移撥並經考試院同意核備。 2.其他： (1)車輛保險費2千元。 (2)牌照稅1千元。 (3)燃料使用費6千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9	1,800	1,140	30.30	35	51	14	BBJ-2853。 1.經考試院108年7月11日考臺秘總字第1080005542號函同意改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2.其他： (1)車輛保險費2千元。 (2)牌照稅7千元。 (3)燃料使用費5千元。
	合 計				2,808		85	102	3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8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	3,037.30	16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3,037.30	16

現有辦公房舍之「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租用。

卹基金管理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公務人員退休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
之補助及挹注				
(1)7706600600				-
退撫基金管理				
[1]撥補公教人員個人專	02	115-115	公教人員個人專	-
戶制退撫儲金退休人員運		戶制退撫儲金退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	
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之差		休人員	資遣撫卹法第11條及公立學	
額			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第11條規定，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	
			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	
			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	
			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	
			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	
			庫補足之。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706600100				-
一般行政				
[1]本局退休人員三節慰	01	115-115	本局退休人員	-
問金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	
			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郵基金管理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5	-	-	95
-	77	-	-	77
-	77	-	-	77
-	77	-	-	77
-	77	-	-	77
-	77	-	-	77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34	944	2	16	378
考 察	-	-	-	-	-	-
視 察	2	34	944	2	16	378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本局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訪察93	美國	國外受託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局委託資金之內部控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	115.01-115.12	9	2
02 本局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受訓93	英國	國外受託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局委託資產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實際投資流程等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本基金經營績效。	115.01-115.12	8	2

卹基金管理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6	207	21	464	退撫基金管理	無	
235	200	45	480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9,485	110,87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89,485	110,873	-	-

卹基金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300,376
-	18	-	-	300,376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55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卹基金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971	235	-	16,206	316,582
15,971	235	-	16,206	316,58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	112-114	0.58	0.29	0.14	-	0.15	1. 考試院111年4月26日考臺資一字第110003012號函同意核備本局辦理計畫變更。 2. 本計畫113及以前年度0.29億元(含109年度歲出預算數0.13億元依規定申辦保留)；114年度於「退撫基金管理」項下編列0.14億元預算，115年度未編列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8,535
1.7706600600			-	58,535
退撫基金管理				
(1) 委託辦理退撫儲金投資顧問管理作業	115-115	委託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諮詢服務。	-	302
(2) 委託辦理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提繳作業	115-115	委託金融機構提供退撫儲金收繳服務、教育訓練及維運等作業。	-	58,233

郵基金管理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8,535
-	-	-	58,535
-	-	-	302
-	-	-	58,2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 5%。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	非本局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 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及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電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一)	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1 億 3,683 萬 5 千元，凍結 1,368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台管業一字第 1142020095 號函請銓敘部核轉，並由銓敘部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部退三字第 1145813800 號函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並更新截至 114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壹、書面報告 一、延後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實施現況 (一)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致退撫給付年限增長，為確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安全，銓敘部已分階段修法調整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二) 據統計，107 年推動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人數較過去年度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降，辦理屆齡退休人數則呈現上升趨勢，已逐步達成延後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政策目標，惟隨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步提高，或可能造成公務人力新陳代謝速度減緩現象，已依法配套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措施，提供公務人員提早退休之彈性選擇，故實施以來適用人數明顯增加，使平均退休年齡並無明顯延後。 二、配合研修公務人員人事法制 (一) 公務員服務法制： 明定公務員辦公時數之原則性規範；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公務員兼職部分，則合理調整公務員兼職程序規範密度，並增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外，獲取適當報酬之規範。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制： 藉由整合相關專業領域職系，增加職務調動彈性，使公務人員得配合個人職涯發展規劃需求調任其他職務，有利於強化公務人力之新陳代謝。 (三) 公務人員考績法制： 建構完善之考績制度，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使公務人員考績更能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 (四) 公務人員陞遷法制： 銓敘部於 112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原則；又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並促進知識經驗交流，各機關尚得依規定實施職務遷調，藉由職務歷練提升工作豐富度，避免人員因久任而產生職業倦怠。 三、本局依法為退撫基（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執行機關，有關 114 年度預算案「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1 億 3,683 萬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345 萬元。經查，為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計 2,345 萬元，包括：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及辦理業務系統更新、基金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風險控制系統功能增修、國內外委託更新作業等。據此而論，該項經費之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應依據年度施政目標、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等，實際需求進行合理、妥適規劃，並以有無配合政策之推廣與執行進行說明與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提出符合實際的使用計畫報告，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和運用。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千元，係為辦理軍公教政人員退撫基金收繳與給付作業之管理、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新制開辦之各項業務規劃與作業系統建置、基金與儲金財務管理運用之執行等事項，屬基金管理局維持業務職掌運作之必要經費項目，以如期辦理軍公教政現職人員 62 萬餘人之退撫基金收繳作業，及確保退休人員 41 萬餘人之退撫給與給付權益，俾維護軍公教政人員權益。 貳、銓敘部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部會字第 1145836402 號函知本局，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退撫基金管理」1,368 萬 3 千元提出之書面報告，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備查，並提經該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在案，完成解凍程序。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管資一字第 1142023700 號函請銓敘部核轉，並經銓敘部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部退三字第 1145822476 號函陳立法院，謹就編列說明及辦理情形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資訊系統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 為因應基金業務擴展與資料量激增，本局需汰換及擴充資訊系統軟硬體，以維持運作效能。另於 112 年 3 月經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機關，須執行監控通報、資安健診、滲透測試、ISMS 導入等措施，並建置同（異）地備援及定期演練機制，確保資料安全與服務品質。 二、本局更新基金業務、公文管理及風險控管等增修相關資訊系統： 退撫基金業務核心系統已使用逾二十年，為因應法規更動、資訊安全要求及資料處理需求，規劃重新開發，以支持業務成長；公文管理系統為配合基金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近年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頻傳，2023 年聯合國氣候大會 COP28 也決議，「全球的能源系統應以公正、有序、平等的方式轉型遠離化石燃料」。2024 年我國總統府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重新設定 2032、2035 年減碳新目標，並強化台灣氣候行動，推動碳排淨零轉型，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3 年度結餘雖突破 1 兆元創下歷史新高，但其投融資決策並未納入氣候風險分析，投資組合及氣候相關資訊透明度偏低，也未向大眾揭露氣候變遷對投資的正負影響。近期環保團體針對國內四大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進行碳足跡分析，其結果顯示退撫基金的投融資碳排放量為四大基金中最高，恐有違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爰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研議將氣候風險納入其投融資決策考量，公布投融資標的之碳足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務系統開發期程、業務需求、強化資訊安全及備援機制，辦理增修及調整作業。另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與投資多元化，持續優化風險管理系統功能，提升財務風險控管效能。另委託經營管理整合系統，因無法滿足退撫基金實務及資訊安全所需，擬重新規劃建置改版作業。 三、本局「設備及投資」預算經立法院通案刪減並三讀通過後，考量有限之公務預算，原先規劃之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評估後將於編列 115 年度預算時再行辦理。 本案業擬具「研議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融資決策並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台管財二字第 1142018964 號函請銓敘部核轉，銓敘部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部監三字第 1145817646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暨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推動永續投資執行情形 (一)投資決策業融入 ESG 因子：在自行經營部分，對於國內股票之選股標準，業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ESG 表現較佳及列入 ESG 指數成分股之公司納入選股參考，以強化永續投資內涵。本局亦積極投資綠債，以鼓勵企業資金投入發展綠色轉型。在委託經營部分，於公開徵選受託機構時，已請業者將 ESG 理念納入選股決策過程，後續並逐年檢視，另本局業已辦理多批追蹤 ESG 相關指數之國內外股票型委託案。 (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定期揭露盡職治理辦理情形：本局業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遵循聲明在案。此外，參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審慎行使股東會投票權、積極參與股東會，對投資個股後續追蹤，於必要時就相關 ESG 議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公司進行議合。另本局定期於官網揭露基金管理運用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並設置「盡職治理專區」提供相關資訊。 二、為落實政府永續發展政策，本局業成立退撫基金永續投資推動小組，著手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俾供外界瞭解基金管理永續經營之相關作為。亦將透過集保公司建置之數位化計算工具試算退撫基金國內自行經營之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情形，適時計算及揭露相關財務碳排資訊。並持續將 ESG 相關之因子納入投資決策中，於官網揭露相關資訊，以彰顯本局對 ESG 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重視。

本 頁 空 白

